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嘉義縣政府108年5月1日府教發字第1080090748號函辦理。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

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第一階段甄選：領有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其特殊教育教師證

尚在有效期間者（係指教學未連續中斷十年以上）。

若持有87年8月1日以前特殊教育教師證者，請檢附

87年8月1日以後之服務證明。

2.**第二階段甄選：**具有**修畢國小特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者。

3.**第三階段甄選：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甄選名額：長期代理教師，**正取壹名,擇優備取數名。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輔導室）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11號　電話：（05）3792032~110,111

**五、甄選時間：**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如尚有餘缺辦理第二或第三階段甄選，不另修正本簡章。

1. 第一階段甄選

報名：108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8:00至9:00。

甄選：108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 時開始。

放榜：預定108年7月18日（星期四）11:20前公告。如尚有餘缺，

則進入第二階段甄選。

1. 第二階段甄選

報名：108 年 7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30至12:30 。

甄選：108 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 13:00開始。

放榜：預定108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20 前公告。如尚有餘缺，

則進入第三階段甄選。

1. 第三階段甄選

報名: 108 年7月18日（星期四）14:30 至15:30 。

甄選: 108 年7月18日（星期四）16:00 時開始。

放榜：預定108年7月18日（星期四）17:20 前公告。

* 各階段放榜於本校網頁（http://www.pt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六、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報名表一份。(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國民身分證。

4.最高學歷及有關證照。

5.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6.切結書。(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填表) 。

7.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三)繳交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七、甄選項目及方式：**以試教、口試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

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

口試、試教有單一項目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一)試教：佔50%，試教時間：15分鐘**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方式** | **內容** | **備註** |
| 特教代理教師 | 試教50% | 自備教具及教學活動設計1式3份（內容以特教領域課程為教材，教學單元自訂） | 自備教學設計詳案一式三份及所需教具，於演示前交試場服務人員，進行15分鐘。（逾時之試教，不列入計分） |

（二）口試：佔50%。口試時間：5分鐘

專業素養、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及教學檔案、獲獎紀錄

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以上資料及履歷表(含自傳)請自行用資料夾

套裝成冊，於口試時提供審查。

**八、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九、補充規定：**

(一)代理教師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 律責任。

(二)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自108年 8月15日起至109 年7月 15日止，若代理原因 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108年11月10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三)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無法依規定完成報到者，應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由本校通知備取教師按名次先後辦理遞補事宜。

(四)經錄取之代理教師，錄取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證明（含X光透視證明）。

(五)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96 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及本校網頁。應試人員應自行留意查閱。

(七)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八)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補充規定：錄取之教師，其職務由學校依專長及學校需求分配。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

網站行政公佈欄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國小特教代理教師甄試**

**報名表**

**編號：**

**一、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271198 |  | | 性別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H： | | | | | | 貼相片處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現 職 |  | | | | 婚姻狀況 | | | | | □已婚 □未婚 | | | | | | |  | | | |
| 學 歷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 序號 | 曾服務學校名稱 | | | | | 職稱 | | 到 職 | | | | | | | | | | | 離 職 | | | | |
| 年 | | | 月 | | | | 日 | | | 年 | | | | 月 | 日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成績 | 試教成績（50%） | | | | | 口試成績（50%） | | | | | | | | 總 分 | | | | | | | | 登錄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國 民 身 分 證 | □有 □無 | 退 伍 令 或 免 役 證 明 | □有 □無 |
| 畢 業 證 書 | □有 □無 | 履 歷 表（含自傳一式三份） | □有 □無 |
| 教 師 合 格 證 書 | □符合 □不符合 | 特 殊 專 長 證 明 | □有 □無 |
| 委 託 書 | □有 □無 | 其 他 | □有 □無 |

三、初審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初審 | 複審 | 校長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108學年度國小特教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委 託 書**

本人因 (請填明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08學年度國小特教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